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2/LKA/1  
2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16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斯里兰卡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方 法

1. 斯里兰卡的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是斯里兰卡政府在与广大利益攸关者进行广泛磋商和讨论之后，根据《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sup>1</sup> 编写的。

2. 斯里兰卡政府灾害管理和人权事务部是促进与协调人权活动的主要政府机构，负责组织会议和讨论，并与政府各部委和国家机构，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警察和武装部队等国家机构以及包括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开展持续对话。国家报告是基于斯里兰卡加入的七项核心人权条约起草的。为发现斯里兰卡政府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取得进展的领域以及明确不足之处，政府相关机构认真研究了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和联合国特别程序机制的报告。

3. 报告起着两种作用：斯里兰卡政府按要求根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交了国家报告；同时也成为深入分析优势与挑战的一种依据，有助于制定拟议国家行动计划，以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方案》(1993年)增进和保护人权。

## 二、背 景

4.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位于印度次大陆东南方的一个印度洋岛国，国土面积约为 65,610 平方公里。全国人口约为 2 千万，民族构成和宗教教派具有多样性。僧伽罗人占人口的 74%；占人口 18%的泰米尔人(包括新近的印度裔泰米尔人)和占 7%的穆斯林是国家主要少数民族群体(大约 1%的人口属于其它少数民族群体)。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是全国使用的两种主要语言。英语使用也很广泛。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均为宪法承认的官方语言，英语为沟通语言。斯里兰卡人民自 1931 年以来即享有成人普选权，并一直由基于代议制民主政体的多党制民选政府治理国家。在经济上，斯里兰卡列为中等收入国家。斯里兰卡于 1948 年获得独立，最近刚刚庆祝其独立 60 周年。

5. 《宪法》规定政府有三大部门并且实行分权制：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斯里兰卡实行行政总统制；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每六年选举一次。议会是立法机构，有 225 名议员，<sup>2</sup> 以行政区为选举单位，实行比例代表选举制，议员任期为六年。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受《宪法》保护。司法机关根据《宪法》和其它

国内法执行法律。立法机关须由最高法院对其颁布法规的合宪性(就其与涉及基本权利和语言权利的第三和第四章相一致而言)进行颁布预先审查,行使行政权力须经司法审查。《宪法》还规定在一个整体框架下向各省授权。

6. 斯里兰卡保障基本权利的历史可追溯至我国长久以来对法治的尊重。自1833年开始实行现代法律制度以来,我国国内法中即载有承认许多权利的规定,这些权利自1972年以来在宪法上已承认为基本权利。

7. 斯里兰卡1972年第一部共和国《宪法》在序言中保证实现所有公民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目标。《宪法》还列入了题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一章,从宪法上承认平等权利,不被任意剥夺生命的权利、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享有和促进不同文化的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言论和表达自由、行动自由和居住自由,以及公共部门任命不受歧视权。因缺少可由法庭裁决为基本权利的特别程序,妨碍了发展基本权利判例法。

8. 1978年第二部共和国《宪法》在一章中列入了承认基本权利的条款,还规定了从该国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迅速获得法律补救方法的机制。第3条规定,“主权属于人民并且是不可剥夺的。主权包括政府权力、基本权利和特许权”。《宪法》提供了国家治理的一般框架,它成为国家法律、政府行动和决定的依据和评价的标准。<sup>3</sup>《宪法》第4(d)条赋予所有政府机关——行政、立法和司法——一项积极的义务,即尊重、确保并促进各项基本权利,并限制这些权利可予克减或限制的程度。根据1972年《宪法》,即使在紧急状态下也不允许暂停行使这些权利。

9. 1978年《宪法》承认的权利包括: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不遭受酷刑或者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权利;平等权利;不遭受任意逮捕、拘留和惩罚的权利;禁止追溯性刑事立法;言论、集会、结社、职业和行动自由。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和不遭受酷刑的权利是公认的绝对和不可克减的权利。

10. 出于某些具体目的可对部分权利加以限制,比如国家安全利益;有利于种族和宗教和谐或涉及议会特权、蔑视法庭、诽谤或煽动不法行为;或国家经济。为适当履行义务以及维护纪律,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的某些权利可受到限制。所有限制必须是法律所规定的。

11. 第 126 条规定了直接向最高法院申诉，寻求对侵犯基本权利给予补救的权利。该条款赋予最高法院唯一和专属管辖权，可受理和决定任何与侵犯或即将侵犯《宪法》所明确的基本权利有关的问题。一般而言，《宪法》和其他法律以及附属法规中均提出了保护人权的规范性框架和体制结构。

12. 斯里兰卡极其重视积极参与与人权有关的多边条约框架，并且是所有七项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国。<sup>4</sup> 斯里兰卡也是新制定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签署国。实施斯里兰卡所赞同的国际公约的国内立法形式多样，比如：(a) 通过授权法案颁布综合性法律；(b) 包括宪法条款在内的零散法规；以及(c) 颁布附属法规，制定主要法规之下的条例(比如，在劳动权利、环境等领域)。<sup>5</sup>

#### A. 当代主要挑战

13. 近 25 年来，斯里兰卡一直在同分裂主义恐怖组织——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的恐怖主义行为作斗争。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包括欧洲联盟 25 国、印度、美国和加拿大，已将猛虎组织列为恐怖组织，该组织被视为世界上最残忍的恐怖组织之一。猛虎组织一直争取在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地区成立一个国家。最近，政府清除了恐怖主义团体——猛虎组织在整个东方省内的存在，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使二十多年来一直生活在冲突环境下的人民在经济、社会和政治等领域和谐生活。这些努力包括重建民政管理，开展长期和短期经济发展活动，以及建设基础设施，以实现可持续经济进步。目前正在恢复地方一级的政治结构，以便使东部人民党民主权利得到保障和促进。冲突所带来的直接后果包括：死亡和个人及集体财产毁坏，国内流离失所和沦为难民，阻碍经济发展，有限的经济资源更加不堪重负，造成心理社会创伤，前战斗人员包括儿童兵需要康复和重返社会，以及恐怖活动的威胁带来的不安全和恐惧的气氛。

14. 2004 年 12 月发生的印度洋海啸摧毁了斯里兰卡近三分之二的海岸线，造成人员生命和财产的重大损失，目前斯里兰卡仍在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尽管存在恐怖主义冲突以及海啸造成的破坏，政府对人权的承诺依然坚定不移。政府采取了各种步骤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不论宗教、种族或语言。

## B.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体制框架

15. 1996 年建立了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sup>6</sup> 主要任务是在斯里兰卡境内增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可对有关侵犯或即将侵犯《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行为的申诉进行调查。委员会设有 10 个地区办事处，在区一级履行其职能。

16. 灾害管理和人权事务部于 2006 年建立，其主要职能是：增进人权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协调工作；拟定和实施减轻灾害、灾害应对和灾后恢复政策、方案和项目；开展和协调外国就此给予援助的项目。该部在所参与的所有行动中，确保采用注重人权的办法。在该部的协调和支持下，人权事务部际委员会让多方利益攸关者能够参与人权政策的拟定，并就增进和保护斯里兰卡的人权以及主管政府机构执行其建议的后续行动提出建议。委员会还责成有关部门对提请其注意的指称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灾害管理和人权事务部建立了一个高级委员会，配合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开展工作，对与绑架儿童从事武装冲突活动有关的指称展开调查。该委员会补充了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 号决议所设立的工作队的工作。斯里兰卡是最早建立本国国家工作队的国家之一。灾害管理和人权事务部承认民间社会在斯里兰卡的公共事务中起到的有力和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在人权领域，为此设立了一个隶属于人权部长的咨询委员会，便利民间社会行为者与政府主要利益攸关者打交道，提出所关切的问题，并启动公共政策的拟定。

17. 司法和法律改革部以拟定和执行旨在建立高效和有意义的司法制度的政策、计划和方案为己任；法律改革的目的是进一步承认、保护和增进公民权利。该部部门包括检察部、法律援助委员会(1978 年设立，提供法律意见并为贫困者提供法律代表，还建立了人权办公室和囚犯权利办公室)、斯里兰卡法律委员会和囚犯事务部。<sup>7</sup> 该部给予支持的一种重要的可选争端解决机制，对解决争端和实现人权具有重要意义，它是在调解管理局颁布 1988 年第 72 号法后于 1988 年开始运作，该法载有有关斯里兰卡调解工作的一般规则。调解管理局委员会由总统任命，负责监督工作。斯里兰卡 25 个区每区至少设立了一个调解管理局，由地方社区选拔出来的 12 名成员组成。这些管理局处理地方一级发生的小争端，这类争端是强制性要求(有时是自愿)提交该局调解。这一机制的好处就在于，卷入地方争端

的人可迅速而友好地解决争端，同时不给争端当事者造成经济负担，并可减轻正规法院系统处理大量积压案件方面的压力。

18. 议会公众投诉委员会是在人们认为其基本权利受到侵犯或公职人员或公共法人、地方当局或类似机构做出其他不公正行为时可予以求助的机制。委员会可直接调查侵权行为，亦或将此种事项提交监察员调查并提出报告。最近各国议会联盟抗议设立人权、人道主义问题和法治问题议会委员会的进展，正由政府提交议会各政党领导人审议。一旦就该委员会的形式达成共识，将争取获得各国议会联盟的帮助，以发展和加强这一机制。

19. 议会行政监察专员，即监察员，是宪法承认的一个机构。个人认为其权利受公职人员或管理部门所作决定侵害的，可请求该机构给予救助。监察员有权依据 1994 年修正的授权立法(1981 年第 17 号法)采取行动，使公众可直接向该机构提出申诉。

20. 1948 年《调查委员会法》(经修正)规定设立各种问题包括人权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最近，总统指定成立了两个这类委员会，以期对指控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和追查。目前，指定调查和追查指控的违规事件总统委员会对 15 起案件开展了调查。在执法部门根据委员会的指示从 2007 年初开始调查和追查以来，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对一起重大案件—— Trincomalee 的 5 名青年的死亡进行了公开调查，并于 3 月开始对法国非政府组织“反饥饿行动”的 17 名人道主义工作者遇害一事进行公开调查。与即将开展的公开调查有关的另一起案件，是在东方省 Pottuvil 发生的 10 名穆斯林平民遇害事件。其他所有事件目前都处于调查阶段。为确保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接受国际监督，总统邀请了一个国际观察员小组，即国际知名人士独立小组，<sup>8</sup> 以确保委员会按照国际准则与标准开展工作。现在这一独特机构中供职的专家已决定在 2008 年 3 月一年任期期满时放弃其个人任务授权。

21. 斯里兰卡军队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事务局实施了有关宣传方案，以期提高安全人员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认识。截至 2007 年底，95%的军队人员接受了此种培训。其他武装机构在这一模式的基础上制定了本部门人员的培训方案，人们普遍认为这一模式是成功的，现已建议警察部队开展此种培训。目前，人权事务部际委员在讨论有关措施，以便与其它国家机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提

高培训水平。这项行动的协调中心是三大武装机构的人权小组，它们向各自机构负责人直接报告。此外，还任命了所有冲突地区的民事和军事联络官，政府也在考虑建立中央一级的民事和军事联络官事务局。另外还建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由外交部法律顾问担任主席，主要负责审查有无必要在国内法中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是否可以签署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全国委员会得到相关部委的广泛参加，比如国防部、武装机构、监察部、法律起草部等部门。全国委员会的一个直接成果是制定立法，于 2006 年颁布了实施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第 4 号日内瓦四公约法》。此外，斯里兰卡也批准了海牙《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另外，斯里兰卡还酌情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参加全国委员会的讨论。

22. 斯里兰卡警察部设立了一个人权处，谋求加强执法部门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sup>9</sup> 警察部门以此为目标，实施了一项培训方案，对警务人员开展以下方面的教育：以情报主导的治安行动；加强能力建设；制定有关透明度、发展人权/人道主义法和法律程序的指导政策；以及社区治安。建立了一个特别调查单位，负责对酷刑指控进行追查和提出起诉。几乎全国所有警察局都开设了妇女儿童办公室。这些办公室均由女性负责并且全天候办公，可望为受害者提供迅速的补救。

23. 政府依照法规建立了斯里兰卡基础学院，其目标与宗旨是保护人权、促进国际了解与合作，以及不加区别地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基础学院人权中心直接参与人权教育(包括课程编制)和普遍宣传与人权有关的信。

### 三、增进和保护人权一执行情况

24. 《宪法》谋求向“所有人民保证，自由、平等、公正、基本自由和司法独立是保证斯里兰卡子孙后代以及世界各国人民的尊严与福祉的无形财富”。<sup>10</sup>

25. 斯里兰卡在联合国人权机构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它是前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员，自 2006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又是这一新机构的成员。在成为七项核心人权条约缔约国之后，斯里兰卡一直努力按照条约相关条款的要求提交定期报告。最近，外交部被确定为履行报告义务的牵头单位，并且自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和负责增进人权的一个职能部分别于 1996 年和 2006 年设立以来，现已形成一种新的并且得到加强的国家机制，确保对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并监督

履行条约义务的情况。

26. 除了核心人权条约以外，斯里兰卡还是其他几项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sup>11</sup> 同时也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斯里兰卡 2006 年颁布了授权立法，以充分履行与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法有关的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sup>12</sup>

27. 斯里兰卡从多方面就履行人权义务作出规定。通过在最高法院对行政或管理行动提出起诉，以及在普通法院对私营部门行为者的侵犯基本人权行为提出起诉，《宪法》第三章明确规定的权利即可由法庭作出裁决。如前所述，颁布预先审查即可对侵犯基本权利的立法行动提出质疑。通过法院发布调取案卷令状、命令状、诉讼中止令、责问令状和人身保护令等紧急令，也可对行政和管理行动提出质疑，任何受到不公正待遇者均可诉诸于这些手段。借鉴于英国法律制度的这些令状行动，使受到不公正待遇者能够对公职人员的不法行为提出起诉，我国《宪法》就此作出明确规定。最高法院承认获取令状是一项宪法权利。

28. 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议会行政管理专员(监察员)和议会公众投诉委员会提供了适当程序，可通过调解、调停和行使法定权力，直接向认定有失职行为的机构/官员提出建议等方式，解决侵犯个人权利问题。斯里兰卡这些机构在保护人民的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9. 科伦坡大学人权研究中心设立于 1991 年，其宗旨是对公众开展人权意识教育，并提供对侵权行为的补救办法的信息。该中心一直在实施宣传方案，目标群体是中学生、农村社区、种植园群体、军事部门和执法部门、任职前和在职教师、残疾人和媒体。锡兰和泰米尔两地每周还播放广播节目，对公众开展人权标准和规范教育。

30. 政府坚定地承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从事与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开展开诚布公和建设性的对话，以期进一步加强斯里兰卡的国家能力。根据这一政策，政府始终如一地邀请联合国官员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斯里兰卡。<sup>13</sup> 2007 年，政府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尔布尔、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约翰·霍姆斯爵士、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的秘书长代表沃尔特·卡林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访问斯里兰卡，并为访问提供了便利。政府将继续执行这一开放和建设性接触的政策。



31. 斯里兰卡北部以及直到最近在东部地区依然枪声不断的武装冲突，严重阻碍了这些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政府一再强调其致力于解决冲突地区人民所面临的种种问题，以及努力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为此于 2006 年指定成立了各方代表委员会。该委员会提议，作为初步的措施，应充分执行第 13 号修正案，包括选举产生东方省省委员会以及指定成立北方省省长咨询委员会，努力实现这一目标。该提议得到政府的采纳，从而在实现权力移交，找到持久政治解决目前危机的办法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第 13 号修正案于 1987 年颁布，为各省提供了意义深远的移交措施。这些规定与 1987 年印斯协定的条款相一致。在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上，基本上以印度的权力分享安排为模式。国际社会某些人对这些举措表示欢迎，认为迈出了“令人欢迎的第一步”。各方代表委员会继续其审议工作，以期提出进一步修正《宪法》的较为完整的提议，供立法机关审议。<sup>14</sup> 和平进程协调秘书处(2002 年设立)的任务是巩固和加强和平进程，同时促使以谈判的方式解决冲突。秘书处还负责与相关的国内外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和协调，促进尤其有利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生计的发展活动，以便为东部和北部人民提供产生适当收入的替代办法。秘书处还积极开展培训工作，宣传与处理参与政治进程的前战斗员有关的民主原则和做法。

####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32. 斯里兰卡采取了确保公民高质量生活的重要经济和社会措施，包括提供基本食品、医疗、教育、住房和其他基本服务。这些不能被单纯视为社会福利措施，而是在整体上有助于本国公民充分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斯里兰卡确认一切人权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彼此依赖和互相加强；必须同样地重视所有的人权。

33. 《宪法》第六章规定的国家政策指导原则指出，立法和行政当局的目标应是促进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福利，确保斯里兰卡人民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包括适当食品、衣服和住房，继续改善生活条件，充分享受休闲及社会和文化机会。为了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始终适用和贯彻旨在削减贫困、普遍享有卫生和医疗及社会福利的社会政策，使斯里兰卡在人的发展方面有一个令人羡慕的成就。有效逐渐地实现这些权利，也依赖于积极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sup>15</sup>

34. 残暴恐怖组织的威胁引发了近 25 年的长期武装冲突，因此北部和东部各省的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水平很低。尽管存在着武装冲突，但这些地区的社区始终得到了基本食物的供应，(即使是在那些受冲突影响的未清理地区)。政府也维护了这些地区的卫生和教育设施，向这些地区的学童提供免费膳食和制服，为学生提供设施参加教育部举办的公共考试。这体现了政府在向全体公民提供教育和卫生方面的承诺。

35. 政府在 2007 年夺回东部省后，着手实施“东部复兴”的新方案，以开发东部省，使其赶上其他各省。重新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方案已接近完成，现在的重点是恢复经济、重建生计和建设基础设施，以实现一个迅速和稳固的康复，返回正常状态。3 月 10 日在 Batticaloa 地区举行了地方政府选举，投票率接近 60%。政府宣布将在 5 月举行省级选举，从而在斯里兰卡东部省落实《宪法》第 13 号修正案。

36. 在《2007/8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斯里兰卡的人类发展指数在 177 个国家中名列第 99 位，是次区域中最高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接近 4,595 美元。<sup>16</sup> 向农村地区提供免费教育，使社会下层更多就业。这有助于更平等的社会、及更平等的收入分配和上升性流动。政府与好几个基层非政府组织(如 Sarvodaya Shramadana 运动和 Sewalanka 基金会)密切合作，以在减贫、青年就业、技能开发和职业培训、农村发展和小信贷机制方面创造社会经济条件。事实证明，这一公共部门/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是有效的，并给社会弱势阶层的数千受益者带来福利。

37. 国家教育政策的总体目标是确保普遍享有高质量教育。本国的成人扫盲率是 90.7%，相对较高。在斯里兰卡，全国中小学教育免费并且是义务性的，大学教育也免费。为了确保贫困地区优秀学生更好地接受高质量教育，每年提供 15,000 份奖学金，供全国各地学生从小学升入中学。由于教育本身免费，因此所提供的财政资助是用于维护。公立大学教育也是免费的，获有财政资助。目前每一省都有大学，东部省有两个；北部和东部各有一个大学学院。科隆坡地区有 4 所大学。除了开放大学，所有大学都面向全国招生。

38. 为了便利社区之间更好沟通和理解，过去十年中进行了一项政策改革。除了英语作为通用语言外，僧迦罗学生必须学泰米尔语，泰米尔学生必须从小学开始学僧迦罗语。另外，在国家体制中提供英语教学，经过全国普通教育文凭普

通程度考试的第一批英语教学学生现在已经进入高中。这些改革将不仅便利于两种语言社区之间的交流和互动，而且将增加社会各阶层在全球化世界中拥有更多就业机会。

39. 政府已经在学校课程中纳入了人权理论、民权和道德价值观课程，以促进人类尊严、民族感、良好工作道德和在童年早期就具备类似社会文化价值观。跨部人权委员会已经与教育当局开始了对话，以进一步改善人权教学课程内容及教学材料质量。

40. 1950 年代初以来，实施了向全体居民提供全面和免费医疗的国家卫生政策。这一政策同时适用于预防和治疗。普遍认为免费医疗有助于斯里兰卡的健康质量和人民生活。高预期寿命(71.6 岁)、婴儿低死亡率(1.2‰)和产妇死亡率(10 万之 43)，表明斯里兰卡人民享有高水平的医疗。

41. 国家医疗制度的一个特点是，一方面以准医疗工作者负责的免费初级医疗体系几乎普遍涵盖所有居民，另一方面由专业医务人员组成的门诊和医院提供一个强大的后备转诊系统。西方(对抗疗法)医疗制度与政府管理的阿育吠陀及其他传统医疗体系共存。

42. 斯里兰卡已成功地控制了传染性疾病，比如疟疾、脑炎、脊髓灰质炎和麻风病。2006 年的特别重点是防治狂犬病、登革热、肺结核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在 2007 年预算中，特别提出了在种植行业更新全部医疗设施。在各级系统地开办了流动医疗门诊、家庭计划门诊以及健康教育方案。2007 至 2016 年主要卫生规划的愿景是确保人人容易享有高质量和现代化的医疗，重点满足低收入社会群体和弱势者的需求。尽管 2004 年海啸极大制约了所有的社会基础设施，但医疗行业依然能够确保不发生主要传染病。

43. 斯里兰卡议会通过了一项法令，通过高征税和执行其他条例来控制酒和烟草产品的消费。在国内全部非露天公共场所，公共汽车和火车上禁止吸烟。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促进整个一生的健康生活方式和控制主要的非传染疾病。法律禁止作酒和烟草制品广告。

44. 政府已经采取行动防止儿童和孕妇的营养不良。在营养不良学生超过 40% 的学校中还免费提供高营养午餐。这一方案以每年 72,100 万卢比的开支向大量贫困学生供应。为改善孕妇的营养状况，宣布 2006 年 5 月为“全国营养月”，向孕

妇提供免费的营养补品，以改善其营养状况。2006年，这一方案的受益者达715,211人。国立医药公司也实施了一个方案，廉价向孕妇、老年人和儿童提供药品。

45. 政府根据“人人有住处”的政策制定了长期住房发展方案。该计划满足了现有和日益增长的一大部分住房需求，旨在为低收入群体提供政府援助，并确保有计划地建设居民区。国家住房发展署是主要的公共行业机构，针对低收入群体落实住房方案。2006年，国家住房发展署根据各种住房发展方案建成了46,021套住房。政府的“不动产交易公司”正计划改造和重建市区内维修不良居住区不宜居住的住房，使其达到一个合理程度。这一住房方案的短期目标包括为低和中低收入群体的2,700个家庭提供住房。也为长期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专门的住房方案；从2008年开始在世界银行的援助下，已经为建造5,580套住房提供了资源，将为房地产业工人(主要是印度裔泰米尔人)建造5万套住房，确保土地所有权和获得水、卫生和电力设施。至今，已经建成将近11,000套住房。为重新安置海啸灾民，已经翻建或新建了大约85,000套住房。总体目标是为海啸灾民建造114,000套住房。

46. 减贫一直是斯里兰卡历届政府的主要关切，已建立了许多机制，比如购买基本用品的分配卡、食物券、人民服务计划以及政府目前正在实施的繁荣方案。方案旨在帮助贫困者保持最低生活水平，同时帮助其摆脱贫困。2006年，几个创收项目加强了繁荣方案：发起社区发展举措和能力建设工作，以支持繁荣方案受益者克服贫困和普遍的低标准生活。Janapubudu方案发放了1.369亿卢比贷款，以资助小工业。Gam Pubudu方案旨在更新村庄的基础设施，Diriya Piyasa方案处理受益者的居住问题和农业发展，以增加其收入。

47. 执行劳工组织主要公约的《全面劳工法》规定了各工作场所特别是工业部门工作场所保证雇员安全的规定。劳工部官员的访问确保企业遵守有关职业疾病、伤害和其他健康危害的法律，并保障在工业环境中遵守安全标准。

48. 在联合国国别小组的支持以及联合国开发署的直接执行援助下，财务和规划部领导和管理斯里兰卡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运动。国家经济发展理事会将私营和国有行业的利益攸关者召集到一起，制定经济政策和行动规划。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监督网指出：“斯里兰卡一直被视为发展中国家的一个榜样；尽管人均收入很低，但男女扫盲率、入学率和卫生效果方面都取得了引人

注目的成功。斯里兰卡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大多目标方面都表现很好。”但是它补充说：分类数据反映了地区和收入群体在减贫和实现人类发展方面的差距。需要迅速采取行动，解决斯里兰卡关于目标 1(极端贫困和饥饿)的表现不良问题。政府正在着手制定战略，处理关于目标 1、3 和 7 的问题，并继续努力实现其他目标。

49. 2004 年海啸夺走 35,322 人的生命，使 50 万多人流离失所，损坏和摧毁了 114,000 所房屋。海啸导致 15 万以上的人失去生计。据估计，海啸的经济损害代价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4.5%左右，超过 1,000 亿卢比(10 亿美元)，包括渔业、农业、旅游业和小企业的产量以及这些行业的生计。在斯里兰卡，新的贫困者数字据说是 287,000。大约 79,000 间房屋被完全摧毁，另外的 41,000 间房屋受损，50 至 60 万人无家可归。尽管对宏观经济增长的总体影响没有所担心的那样严重，但我们依然努力克服海啸的灾难性影响。估计 2005 年和 2006 年的生产损失是 3.3 亿美元，275,000 人失业。尽管海啸损害是巨大的，但重建工作提供了改善现状的机会。在冲突涉及的地区，重建工作进程比较缓慢，但是政府承诺完成所有发展项目。这一期间受损的医院和学校已经恢复。通过发放现款，资产更新和微观财政机制，生计已经开始恢复。<sup>17</sup>

50. 政府正努力克服 20 多年来影响发展、稳定和人民民主生活的冲突所造成的损害。就国内流离失所者救济问题来说，政府通过有关地区秘书处向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灾难管理和人权部一直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包括联合国、捐助者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提供的援助。这些援助有助于政府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方面的工作。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冲突影响的社区提供了食物、住所、非食物救济物品。2006 年，政府组建了人道主义协商委员会，讨论并解决支持和援助流离失所者和受冲突影响者问题。委员会由灾难管理和人权部负责，包括负责国防、外交、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和重建的高级政府官员，以及和平进程共同主席的代表、联合国机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负责人。这是一个政策制定和协调机制，以改善并确保向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冲突影响者提供基本物品和服务。

51. 联合国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代表沃尔特·凯林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至 22 日访问了斯里兰卡。他表示赞赏政府为其访问所提供的合作和便利，并进一步指出，他对官员们愿意承认现有的问题以及准备接受他关于主要问

题的建议而感到鼓舞。政府正在采取措施落实凯林教授的建议。

52. 政府与联合国难民署合作制定了建立信心和稳定措施的全面战略，将协助克服东部返回阶段后的挑战，并恢复流离失所者与接纳社区之间的信任以确保长久的重新安置。近期的重点是经济恢复、安全和治安、生计发展和基础设施。政府已经成功地重新安置了几乎 12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并在 Batticaloa 地区 23% 的未肃清地带进一步排雷之后，能够重新安置剩余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起草一个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归乡者权利的全面法案，补充其他相关立法(比如《重新安置署法》(2007))，这是一项由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部门负责的举措，得到了联合国难民署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项目国家保护和持久解决方案的协助。

53. 关于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斯里兰卡发起了特别项目，针对生活艰难的妇女、残疾人、老年人、无家可归者、寡妇和单亲家庭、孤儿、囚犯家属、有毒瘾者。项目包括：残疾人的社区康复方案、国家北部和东部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家庭咨询、有毒瘾者和街头流浪者的重新安置、以及儿童指导中心。根据经修订的 1996 年《残疾人权利保护法》提供的法律框架以及关于残疾人的国家政策(2003 年)，编制了一个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新法律，将按正当程序提交给立法机构。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

54. 自 1931 年以来，斯里兰卡历史上前所未有地出现更大数量具有政治意识和思想的人参政。人们通过多年行使参与公众生活权，取得了其他具有类似历史经历的国家所没有的民主天地。

55. 《宪法》维护和促进的民主价值观得到了普遍接受。通过斯里兰卡全部三种语言的印刷品和电子手段，自由媒体保障人们参与和民主监督。媒体在关于国家和社会重要问题的意见形成、对话和公共讨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斯里兰卡于 2006 年表示愿邀请观点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斯里兰卡，随时准备与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讨论有关媒体自由问题和关切以及相关问题，以实施建设性接触的政策。

56. 在《宪法》中题为“基本权利”的第三章和其他立法中纳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列举的一切权利。<sup>18</sup>宪法的权利法案列举了下述权利：

- 第 10 条，宗教自由权、良知自由权和改变自己宗教的权利；

- 第 11 条，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自由；
- 第 12 条(1)，平等和法律平等保护权；
- 第 12 条(2)，禁止基于性别、种姓、宗教、语言、种族、政治观点和出生地的歧视；
- 第 12 条(3)，有权不因种族、宗教、语言、种姓、性别而受歧视，或任何因此涉及到进入商店、公共餐厅、酒店、公共娱乐场所以及本人宗教祈祷场所的歧视、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限制；
- 第 12 条(4)，对妇女、儿童或残疾人实施有限度的平权行动；
- 第 13 条，免受任意逮捕、拘押和惩处的自由，刑事司法方面的权利，包括无罪推定，有权在主管法院的公平审判中自己或经过律师而阐述意见，并且禁止追溯性刑法；以及
- 第 14 条，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结社自由、本人或与他人一起以及在公共或私营场所的祈祷、仪式、典礼和讲授中的表达自己宗教信仰的自由，以及本人或与他人一起享有和促进本身文化和使用自己语言的自由，自己或与他人一起从事任何合法职业、专业、行业、生意和企业的自由，迁徙和在斯里兰卡选择住处的自由，以及返回斯里兰卡的自由。

57. 每年向法院提出许多申诉；最高法院作出了许多裁决，宣布政府官员的行为侵犯个人的基本权利，经常责令国家支付赔偿，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宣布由有关政府官员支付赔偿。最高法院根据《宪法》第 4 条(d)<sup>19</sup> 扩大了行使基本权利管辖权所提供的保护范围，包括和审理公益诉讼。

58. 除了关于基本权利的章节，《宪法》的其他条款也进一步保障公民权利。18 岁以上公民都享有选举权、在法院诉讼和在诉讼任何阶段获得口译和笔译的权利。

59. 在斯里兰卡，基本权利中没有明确包括生命权。<sup>20</sup> 但是，1989 年修正的《刑法》规定，不得对 18 岁以下者或怀孕妇女处以死刑，而且只能对最严重的犯罪施加死刑。处决暂停了 30 多年，一直没有执行任何处决。另外，斯里兰卡支持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通过决议而宣布暂停死刑。

60. 议会于 2007 年通过了法律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

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并根据第十四条和二十四条加强了被告和儿童的权利，因为国内法中没有规定这些权利。颁布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法律是为没有经《宪法》条款承认的权利作出规定。这反映了政府关于颁布有效法律的承诺，确保充分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1</sup>

61. 斯里兰卡的刑事司法制度为保护个人，包括向非法逮捕和关押受害者支付赔偿，规定了很多法律程序。关于保释的法律规定：除非规定了审判结束前不得保释，保释是常规，而非例外。国家在一切死刑判决中以国家经费提供指定律师关照被告的利益。

62. 斯里兰卡于 1994 年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议会随后立即通过必要法案使《公约》条款生效。<sup>22</sup> 斯里兰卡已采取了对酷刑的“零容忍政策”。根据法律规定，酷刑行为经高等法院审判被定罪后，可判处 7 年以上、10 年以下徒刑。为遵守斯里兰卡于 2006 年竞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席位所作的保证，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教授应邀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8 日访问了斯里兰卡。访问目的是评估关于酷刑指控的情况，并加强与政府的持久合作，协助司法改善。

63. 诺瓦克教授在报告中说，司法部长根据《反酷刑法》提出的 34 起诉讼使他感到鼓舞。然而，这些起诉至今仅有 3 起被定罪。<sup>23</sup> 政府的观点是：酷刑是严重犯罪，需要重罚。这一观点导致了必须对这一犯罪施加最低限度的处罚。诺瓦克教授辩称，这一措施妨碍了对犯罪者定罪和施加处罚。政府向特别报告员保证，将研究其他国家的判刑政策，与其办公室协商，以考虑这方面的法律改革。政府已经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研究诺瓦克教授所作的一切建议。

64. 诺瓦克教授感谢政府允许他不受限制地访问监狱和警方拘押设施，包括进行不经宣布的访问，让他能够与囚犯进行私下面谈。他表示充分理解政府正在面对来自于暴力以及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长期冲突所带来的挑战。他说：“尽管政府面临着艰难的治安问题，但斯里兰卡在原则上能够恪守其民主原则，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的活动，并保持法院独立。”

65. 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展了对国家拘押设施的不经宣布访问。

66. 由于北部和东部的冲突以及恐怖主义分子在国家其他地区继续危害生命和财产，斯里兰卡不时处于紧急状态。最近，在外交部长卡迪加马于 2005 年 8 月



14 日被谋杀后，政府颁布了《紧急状态条例》。立法机构根据《公共安全法》逐月复审紧急状态。《紧急状态条例》旨在保持个人权利和自由与社会整体利益之间的平衡。斯里兰卡《宪法》第 15 条允许限制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 款、第 13 条第 2 款、第 14 条列举的基本权利。根据第 15 条第 7 款，这些规定“隶属于根据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或为保障正当承认和尊重他人自由或满足民主社会一般福利的正当要求的法律所规定的限制。”出于本国采取反恐措施的需要而宣布紧急状态和颁布条例，也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和第五条。另外，斯里兰卡最高法院坚持在《条例》的目标和内容之间保持合理关联，从不犹豫废除过分的规定和据之采取的行动。

67. 政府以极大的关切审议指称的酷刑、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行为(在斯里兰卡各处都犯有的现象)。出现对军方和警方提出这类指控时，则开展公正的调查，在法律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惩治措施，包括逮捕和拘押据称参与这些行为的安全部门人员并提起诉讼。这依然是政府的政策。根据具体人权案件和人道主义问题所反映的关切。外交部于 2007 年 4 月设立了一个跨部协调委员会，是每周举行会议的协调机制处理具体关切，推动进一步调查证据可靠的案件，并制定有助于避免有关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

68. 司法部设立了特别小组，负责具体人权问题。有一个失踪者小组处理据称失踪者的案件，紧急状态条例小组处理该条例所涉的案件，人身保护小组处理与失踪者有关的案件。这些小组以快捷方式协助处理提交给它们的事项。<sup>24</sup>

69. 2006 年 7 月 7 日，总统作为武装部队首脑和国防部长向军方和警方发出了指令。1995 年 6 月和 1997 年 7 月发出了类似的指令。1995 年和 1997 年的指令以及 2006 年的指令没有任何新的法律规定，但是重申军方和警方对被捕或在押者所负的责任，如现行法律、条例、法院裁决和国际标准规范文件所规定的。2006 年的指令是为了保护被捕或在押者的基本权利和人道待遇，包括下述保障：

- 18 岁以下儿童或妇女的亲属允许陪伴该儿童或妇女到审讯场所。
- 执行逮捕的官员表明自己的身份，并说明逮捕的原因；
- 向被捕者的亲属提供关于将人逮捕的证明；
- 向被捕者提供合理的通讯手段，使别人知道他的下落；

- 以被捕者自己选择的语言记录被捕者的声明或以他自己的亲笔声明作为替代办法；

70. 总统指令特别重视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的作用，要求武装部队和警察便利委员会官员执行与被逮捕和拘留有关的任务。另外，指定委员会负责听取所有关于逮捕或拘押情况的报告。灾难管理和人权事务部重申 2007 年 12 月指令的约束力的合法性和必要性。由灾难管理和人权事务部任命的一个委员会(包括 3 名民间社会成员)监督这些指令的执行。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不经宣布的访问，向跨部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所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

71. 联合国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了向政府转交的总数 12,463 起案件中大约 5,516 起未决案件的积压情况，也报告了查明的 6,530 起案件。政府注意到，5,000 多起未决案件发生在 1988 年至 1990 年这三年中。这些案件经过 4 个调查委员会(于 1994 年至 2004 年组成)的讨论，但由于无法满足工作组关于结论的标准，因此不能查明和了结未决案件。在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期间，斯里兰卡政府代表团会见了工作组，讨论之后提出了一个提供这些案件有关必要文件的倡议，可以使工作组最后查明案件，将其从积案中撤销。<sup>25</sup> 跨部委员会也建议在司法部内设立一个特别小组协调政府行动。

72. 关于失踪者的目前人数，似乎有许多不同的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或绑架的报告来源：国际人权组织和地方民间社会团体、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私下)和警方。人数上的巨大差别有时仅表明有必要设立一个关于这些案件的权威性资料来源。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它已开始设置一个报案数据库，而灾难管理与人权事务部以及警方已经开始讨论通过跨部委员会收集与核对数据。

73. 警方收到了 2007 年整个斯里兰卡据称强迫失踪的 342 起申诉，其中已查明 43 人的下落。其中向北部和东部的警方报案 293 起，找到了 34 人。因此，有 299 起未决案件，其中 259 起来自北部和东部的报案。当局尽管充分承诺去做，但除非在东部恢复正常民政机构并在北部各省重获调查能力，从而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其彻底调查这些案件的能力依然受到妨碍。2007 年全国杀人案总数是 1,648，其中 842 起来自北部和东部。已经在全国范围内解决了 639 起案件，包括 80 起北部和东部的案件。冲突状态使得这些调查无法取得迅速进展。

74. 由于持续了几乎 25 年的冲突还在继续，政府调查和起诉侵犯人权行为的工作受到干扰，特别是当犯罪发生地或据称犯罪者、受害者和/或目击者已经逃到或生活在未肃清地区。<sup>26</sup> 某些受害者或目击者担心受到报复与人身及家人安全受到威胁，不愿意出头提供证据协助调查。然而，这不是一个仅存在于未肃清地区的问题；相反，可以认为受害者和目击者普遍不愿参与刑事诉讼。鉴于斯里兰卡目前的状况，政府当局调查这类指控面临着某些困难。

75. 为处理这一问题，内阁批准了保护犯罪受害者和目击者的法案。该法案将很快提交议会批准。政府希望这一法案的通过将增强公众对执法工作的信心，使公众更多地参与调查和起诉。政府希望，除了促进犯罪调查和起诉，这一法案将确保更多的人参与人权侵犯行为的调查和起诉，包括由于缺少证据而至今未决的酷刑、杀害、绑架和失踪案件。调查委员会<sup>27</sup> 在等待法案通过期间建立了一个目击者和受害者保护小组，开展工作，在未来的目击者和受害者正式保护机构可能触及的方法、实践和一系列问题上已经取得了有益的实际经验。

76. 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教授应政府邀请访问了斯里兰卡。政府在其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6 日访问期间提供了所有必要的援助和方便。他有机会在国家南部、东部和北部广泛会见了政府官员、政党代表、民间社会、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斯里兰卡监督团和外交使团成员。

### C. 《儿童权利公约》

77. 斯里兰卡人口中约三分之一年龄在 18 岁以下。斯里兰卡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如上面强调指出的，斯里兰卡在儿童成长、教育和保健领域一直保持良好的记录。作为职能部委，儿童发展和赋予妇女权力部尽职尽责，下属四个法定机构，即斯里兰卡国家儿童保护署、缓刑和儿童保育服务局、儿童事务秘书处以及 *Sevana Sarana* 养父母方案办公室，负责拟订并实施推进、落实和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斯里兰卡国家儿童行动计划”（2004-2008 年）的主要目标是为儿童提供教育机会，降低婴幼儿死亡率，执行童工法，为儿童提供安全饮水和卫生设备，消除若干虐待儿童做法。

78. 《儿童和青年法》为保护儿童提供了法律基础，规定了大量内容。此外，斯里兰卡采取若干措施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现象。对于利用儿童从事不适宜工作的行为强化了法律制裁，包括根据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承担的义务提供赔偿。对利用儿童从事色情业、性剥削、乞讨以及通过贩卖儿童而营利的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刑罚。斯里兰卡特别关注儿童收养(特别是跨国收养)问题，作为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的缔约国，斯里兰卡制定了严格的法律制度以保护儿童的利益。刑事司法制度配合少年犯的改造工作。设立了虐待儿童案件免费联系热线。网络监控行动监督通过因特网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国家儿童保护署成立于 1998 年，旨在创立一个中央机构，其关注和工作重点为防止虐待儿童行为、起诉犯罪者、培养国民的儿童权利意识、为政府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向虐待行为受害者提供协助。1995 年对《刑法》作出一系列修正，对剥削和虐待儿童行为规定了新的刑罚，并加重了针对 18 岁以下者所犯一系列罪行的刑罚，从而大大加强了对儿童的保护<sup>28</sup>。

79. 斯里兰卡特别关注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为使儿童兵问题成为联合国关注的重点发挥了积极作用。斯里兰卡自愿与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监测和报告机制的第 1612 号决议设立的安理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进行合作，以落实政府对征召儿童兵的零容忍政策。斯里兰卡尽全力确保向被征召入伍打仗的儿童提供复原和重返社会的服务。总统于 2006 年任命了复原问题主任专员，指导退伍前儿童战斗员复原和重返社会工作，对上述努力提供支持。根据该国对利用儿童从事武装冲突的零容忍政策<sup>29</sup>，斯里兰卡积极与国际伙伴合作，采取措施消除这种行为，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 D.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80. 禁止性别歧视是斯里兰卡整部人权法律所强调的一项重大原则。斯里兰卡法律体系早就承认已婚妇女有独立于配偶而拥有财产的充分权力，在这方面有权作为平等伙伴享受平等地位。妇女自 1931 年以来有了选举权。斯里兰卡有首位选举产生的女性政府首脑，还有选举产生的女性国家元首。然而，进一步扩大妇女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活动被确认为国家的一项首要任务。

81. 斯政府采取步骤进一步赋予妇女权力，方式是执行旨在改进妇女生活质量的政策、计划和方案，扩大妇女参与国家决策论坛。此外，政府承诺促进两性平等和社会性别公正。1993年，斯里兰卡通过了《妇女宪章》，虽然该文件是声明性质的，但它在充分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义务方面规定了国家的具体义务。

82. 如上所述，与次区域其他国家相比，斯里兰卡妇女参与人类发展的水平较高。斯里兰卡的性别发展指数在177个国家中排名第89位，人类发展指数在177个国家中排名第99位。《千年发展目标》第四项目标——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充分实现依然面临挑战，必须采取联合行动解决参与决策中的不平衡并增强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

83. 2004年，在全岛掀起结束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运动，旨在降低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社会接受度。斯里兰卡警察局妇女儿童事务办公室在全岛设立36个专门办事处，在助理警察总监的领导下负责相关地区的工作。

84. 斯里兰卡是一个经受冲突创伤的国家，认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非常重要，因为全世界仍有数以百万计的妇女和儿童遭受冲突和恐怖主义之害。我们承认必须解决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严重侵害妇女人权的情况，也承认这能够为建设和平发挥作用。斯里兰卡完全赞成以大力推动性别问题纳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主流为基础的办法。

#### E.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85. 《斯里兰卡宪法》中关于基本权利的一章规定了禁止种族歧视和不论种族、族裔出身平等获得公共服务的明确标准。最高法院充分肯定这些标准，并发展了大量判例，包括取消被视为有悖法律规定的平等和提供平等保护的行政管理法令。

86. 语言是本国种族问题背后的主要问题之一。政府采取一致行动确保根据宪法义务实现语言权利。考虑到实现语言权利和承认斯里兰卡社会多语言性的重要性，《宪法》第四章通过迟来的1987年修正案承认僧伽罗语和泰米尔语为斯里兰卡共和国官方语言地位。英语被视为交流语言。为确保根据《宪法》实现语言权利，依法设立了官方语言委员会和管理局。最近成立了国家语言教育学院，以

促进培训和支持语言政策实施工作的研究、归档和宣传。政府还采取行政措施鼓励所有部门的公职人员具备双语能力，特别是警察部门。

87. 根据《宪法》第十三修正案，落实警察权力一个重要的初步措施，是最近在东部省警察部门中招收了 175 名以泰米尔语为母语的人员，包括 50 名妇女。斯里兰卡坚持在征聘警察工作中采取不歧视政策。但是，语言隔阂、冲突以及对恐怖主义分子报复加入安全执法部门人员的担心使之无法从少数民族中招收更多人员。

88. 《宪法》第十三修正案提议的分权机制能使少数民族更有效地参与公共生活，确保在制订直接影响其生活事务的政策时更多地反映他们的利益。

#### F.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权利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9. 斯里兰卡于 1996 年加入了《移徙工人公约》，不久将按《公约》第 73 条第 1 款的要求提交第一次国家定期报告。斯里兰卡有大量公民在海外作移民工人<sup>30</sup>，特别关注女性移民工人的权利。劳工接收国必须加入《移徙工人公约》，通过规定国际最低标准使《公约》成为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强有力法律框架，斯里兰卡视之为当务之急，一贯重申这一点。作为输出国，斯里兰卡设立了两个职能部委，分别处理劳工关系、劳动和推动劳务输出及福利。后者下设斯里兰卡劳务输出管理局，作为政府的职能机构，负责推动安全移民并向移民工人提供保护和福利。此外，管理局努力规范劳务输出行业，推动斯里兰卡向海外输出劳务，并提供岗前指导和培训。

90. 直至最近，斯里兰卡仍有一些祖辈是被英国殖民统治者带到斯里兰卡作契约佣工的印度人的后裔，虽然已经在斯里兰卡生活了好几代，但仍未取得斯里兰卡国籍。印度和斯里兰卡政府将此视为两国的问题，最终于 1964 年达成协议，规定对其中一些人赋予斯里兰卡国籍，其他人则送回印度取得印度国籍。遗憾的是，大约 10 万人被排除在协定之外，留待以后解决。但是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其中大部分希望取得斯里兰卡国籍的人都被赋予了国籍，《赋予印度人后裔国籍法案》(2003 年)进一步规定，被先前诸项协定排除在外人员中凡自 1964 年以来在斯里兰卡居住者(包括其后裔)均被赋予充分的公民权。

91. 虽然斯里兰卡是劳工组织全部核心公约的缔约国，但尚未批准关于移民工人的 1945 年第 97 号和 1975 年第 143 号公约。斯政府承认接受劳工组织组织文件而产生的义务，努力向劳工组织提交关于移民工人相关问题的报告。

#### 四、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92. 斯里兰卡被选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任期两年，从 2006 年到 2008 年。斯里兰卡灾害管理和人权部长率领的代表团积极参与了历次会议。作为 2007 年亚洲小组的主席，斯里兰卡为在新理事会至关重要的体制建设进程问题上建立共识作出了重大贡献。根据 2006 年作出的承诺，斯里兰卡表现了高度开放和透明，与一些重量级联合国官员进行了建设性接触，他们应斯里兰卡政府邀请访问了斯里兰卡<sup>31</sup>。2007 年 6 月，斯里兰卡作为亚洲小组的代表当选理事会副主席。2008 年，斯里兰卡将竞选连任理事会成员国，并作出了一系列竞选承诺。

93. 政府承认，加强斯里兰卡人民的人权保护架构至关重要。《斯里兰卡宪法》中目前的基本权利章节没有规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不承认环境和群体权利。斯里兰卡政府承认，保障全部人权对于赋予人民对向他们提供的人权保护机制的信心至关重要，也使斯里兰卡能够通过该国最高法律的表述和实施更好地履行该国根据所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承担的义务。据此，政府成立了指导小组，由政府代表、民间社会成员和学术界人士组成，起草一项权利宪章。斯里兰卡的这样一部权利宪章将有助于加强尊重斯里兰卡全体人民——不论种族、文化、语言、宗教信仰、性别、种姓或任何其他类似因素——尊严的价值观。已列入计划的国家协商进程将提高人们的人权意识，实现斯里兰卡的保护体系，并将使来自不同种族和社会背景的人们齐聚一堂讨论人权宪章的关键内容并达成一致。预计最终提出的草案将反映斯里兰卡人民的意愿、期望和理想。

94. 加强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是一项重大挑战，被政府确认为当务之急。由于宪法委员会机制不能发挥作用，总统任命了两位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委员，而这被视为违宪行为，围绕这一问题的辩论掩盖了扩大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职责和权力的必要性<sup>32</sup>。拟订了两项举措来解决这一问题。第一个是宪法第十七修正案议会特设委员会，由它充分研讨制订宪法修正案的可能性，以杜绝未来在宪法委员会组成上陷入僵局。该议会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将于适当时公布。第二项举措是

目前正由议会审议的一项动议，其中提议设立一个议会特设委员会，研究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的法定职责和权力，以便扩大其权力和职能<sup>33</sup>。第二项措施将补充和巩固第一项举措的结果。政府希望通过这些措施加强人权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能，以便它能够根据最近公布的 2007-2009 年战略计划发挥法定作用。另一项重要考虑是扩大它的地区办事处网络，加强官员及工作人员培训。

95. 政府审议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最高法院关于 *Singarasa* 案的判决<sup>34</sup> 对国内法适用国际条约以及履行国际法——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其中允许缔约国公民致信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审议——义务方面的影响。相关政府部门正在研究最高法院关于此案的判决，以便解决该判决引起的若干问题。

96. 还必须认真考虑政府将为审议和跟进下述工作而设立机制的性质和职能：

- 对履行国际条约义务情况的国家监督；
- 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其后续执行；
- 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制和程序(工作组和特别代表)提出的建议。

97. 如前所述，对证人和受害者的保护立法已列入计划，正在编写并即将通过。政府在这方面的重大挑战是确保创立的新机制具备充足和相应的能力，以便其从诞生之日起就能高效和高质地运作，不负国内和国际上的期望。

## 五、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98. 政府提出了以下内容：

-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改进所有领域的保护和增进人权工作，该计划将制订未来五年(从 2009 年开始)的工作目标，推动采取整体方式保护和增进人权，实现政府与民间社会的更大合作；
- 充分执行《宪法》第十三修正案；
- 发展和恢复东部省的经济，重建和重振民主机构，包括向退役军人进行政治事务和原则的培训；
- 加速惠及所有斯里兰卡人的经济增长，在 2015 年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制订千年发展目标延伸战略；



- 执行官方语言法律和政策，继续提倡双语制，特别是在安全部队和国家官僚机构中；
- 建设信任和稳定措施：执行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受冲突影响社区包括接纳社区行动计划；
- 为流离失所者和失去财产者制订综合和统一的赔偿政策；
- 完成国内流离失所者权利法案的起草、协商和颁布工作；
- 制订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法，启动有关方案；
- 宪法权利法案——扩大宪法保障的权利，包括诸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群体权利和环境权利等问题；
- 保障劳动权——包括同工同酬、安全工作条件以及承认男女平等；
- 开展《世界人权宣言》宣传教育活动——按照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商定的人权自愿目标，纪念宣言六十周年；
- 前战斗人员，特别是需要通过培训获得生产就业的儿童和青年人的复原和重返社会；
- 改造升级监禁设施；
- 强化警察部门刑事调查部的调查能力，提供额外的讯问和起诉培训；
- 按照残疾人公约的原则维护残疾人的权利；
- 斯里兰卡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并为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工作方法和程序作出了贡献，将继续参与和推动理事会内的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努力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内保护和增进人权。

## 六、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要求

99. 斯里兰卡政府请国际伙伴在下述领域提供支持：

- 协助加强斯里兰卡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就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机制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包括对执行国际人权文书情况进行国家监测的行动；
- 继续在警察和武装部队中开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和培训；
- 改进语言培训，开发模拟和情景教育模式(和人权培训一样)；

- 对警察专门机构进行调查技术培训，如刑事调查局、特别调查股，培训内容包括法庭调查和利用现代技术手段；
- 改进整个刑事司法体系的案件管理和跟踪机制，以教养机构为重点；
- 为设立民事军事联络总司提供技术支持；
- 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对保护和增进人权举措、主要空白和存在问题进行全国普查，作为拟订国家行动计划的基础；
- 协助拟订国家行动计划——相当的例子，技术援助；
- 按照人权领域基本权利和国际义务已确立和规定的规范在全国范围内审查和修订法律，在此方面提供协助；
- 协助加强国家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能力——特别是支持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和灾害管理和人权部；
- 为总检察部清理涉及严重侵犯人权包括非自愿或强迫失踪积案工作提供支持。

#### 注

<sup>1</sup> Decision 6/102, Follow-up t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5/1; adopted by the Council on 20 September 2007

<sup>2</sup> 196 of whom are elected on the basis of Distric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and 29 in a National List declared elected on the basis of National PR

<sup>3</sup> In the Directive Principles of State Policy in the Constitution (Chapter VI), the State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establish a democratic, socialist society the objective of which includes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e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of all persons.

<sup>4</sup>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sup>5</sup> See Annex A – Analysis of conformity of Sri Lankan law with key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on human rights to which Sri Lanka is a State Party.

<sup>6</sup>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 No. 21 of 1996

<sup>7</sup> The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has full functional independence and autonomy but for purposes of administration is nominally under the purview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sup>8</sup> This unique mechanism was created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sup>9</sup> See <http://www.police.lk/divisions/hr.asp>

<sup>10</sup> Preamble to the 1978 Constitution

<sup>11</sup>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2000);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2000);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concerning individual petition (1966);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oncerning individual complaints and inquiry procedures (1999);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1948); Slavery Convention (1926 as amended in 1955);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Persons and of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 (1949);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2000); the United Nations Anti-Corruption Convention (2003) as well as a number of ILO instruments dealing with labour rights.

<sup>12</sup> Act No. 4 of 2006

<sup>13</sup> The GOSL invited the United Nations Working Group on Disappearances to undertake missions in 1991, 1992 and 1999 and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in 2000. In 2005,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and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visited Sri Lanka.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 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undertook a visit to Sri Lanka on the invitation of the GOSL in 2006.

<sup>14</sup> The present configuration in Parliament does not make for expeditious passage of a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which requires a two-thirds majority and, in some instances, a national referendum for enactment. It is likely that, in this case, any extensive amendments will require both approval of Parliament and the people at a referendum.

<sup>15</sup> The ICESCR requires States Parties to undertake steps “to the maximum of its available resources,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progressively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Covenant (Article 2(1)). Further, Article 23 enumerates the ways in which the rights of the Covenant can be realized, i.e. by the “conclusion of conventions, the adoption of recommendations, the furnishing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he holding of regional meetings and technical meetings, for the purpose of consultation and study organize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Governments concerned.”

<sup>16</sup> Based on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sup>17</sup> In light of increasing trends in the occurrence of natural disasters, the Government has given due consideration to adopting mitigation measures to minimize the damage caused by such calamities in future. A separate Ministry was established in 2006 for the purpose of disaster management. A ten year roadmap for disaster mitigation was prepared including 109 projects identifying key areas for intervention.

<sup>18</sup> A reference was recently made by the President, invoking the consultative jurisdict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under Article 129 of the Constitution seeking the opinion of the Court as to the status of justiciability of the ICCPR rights in the Constitution and other local legislation consequent to the enac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Act, No. 56 of 2007. The GoSL's position is that these rights are all expressly incorporated in law or are otherwise made enforceable. The Supreme Court's report is awaited at the time of writing.

<sup>19</sup> See paragraph 8 *supra*

<sup>20</sup> However, Article 13 (4) contains the provision that “No person shall be punished with death or imprisonment except by order of a competent court,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procedure established by law.” The Supreme Court in its determinations in the cases of Sriyani Silva (wife of deceased Jagath Kumara) *v.* Iddamalgoda, Officer in Charge, Police Station Payagala and others (2003) and Rani Fernando (wife of deceased Hewage Lal) *v.* Officer in Charge, Police Station, Seeduwa and others (2004), recognized the right to life, as a right falling within the scope of existing fundamental rights enshrined in the Constitution. Thus in instances of lacuna in domestic legislation, the courts have been proactive in recognizing broa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keeping with Sri Lanka’s obligation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sup>21</sup> See Annex A for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sup>22</sup>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ct, No. 22 of 1994.

<sup>23</sup> Professor Nowak referred to cases of relatively recent origin. To date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79 indictments forwarded over a longer period and prosecutions have been launched against approximately 115 members of the armed services and police.

<sup>24</sup> Pursuant to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f viewing acts of abduction, disappearance and extra-judicial killings as well as wrongful confinement with utmost concern, and ensuring that there are no allegations of impunity, the Attorney-General has, between 2004 and the present, forwarded over 200 indictments to the High Court in respect of approximately 600 members of the armed services and police. The commission of these offences were disclosed and the prosecutions arose out of the inquiries of Presidential Commissions of Inquiry inquiring into acts of disappearance, abductions, wrongful confinement and extrajudicial executions which took place prior to 2004.

<sup>25</sup> These measures include 1) issuance of Government certification based on the relevant Commission of Inquiry that the person in question was determined as missing; 2) based on the Commission’s recommendation, that compensation was paid to the next-of-kin; and 3) the issuance of a death certificate notwithstanding the absence of a body under special legal provisions so that matters relating to inheritance, marriage and disposal of estates could be commenced under the appropriate private law. Upon completion of this procedure the Working Group will communicate the information to the complainant who will be given 6 months to respond. If no response is received, the matter will be considered closed.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 was requested to inform the Working Group if any perpetrators were identified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se cases and, if prosecutions were initiated, the details thereof.

<sup>26</sup> Other factors include the need to establish bona fides of alleg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the LTTE adopting a practice of pressuring persons to make false complaints against the Government. Investigations have revealed that, in some cases, persons allegedly abducted have gone overseas or are residing in uncleared areas. An officer of the Child Protection Authority was detained in the Vanni when he attempted to make inquiries relating to child abductions. In another case 10 of 48 children said to have been abducted/recruited by armed groups were found to have returned home or left Sri Lanka.

<sup>27</sup> See paragraph 20 *supra*

<sup>28</sup> Penal Code (Amendment) Act No. 22 of 1995

<sup>29</sup> Relevant changes have also been made in the Penal Code stipulating that any person who engages or recruits a child for armed conflict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on conviction be liable to a term of imprisonment not exceeding 30 years.

<sup>30</sup> 203,841 documented workers as of 2006 and an unverifiable number of undocumented workers.

<sup>31</sup> Several senior United Nations officials visited Sri Lanka and made recommendations on improving the human right situations of the respective areas of their mandates. Ms Asma Jahangir, United Nations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Professor Phillip Alston,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Professor Manfred Nowak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Ms Louise Arbour,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d Mr Walter Kaelin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human rights of IDPs have visited Sri Lanka during the past two and a half years.

<sup>32</sup> The Constitutional Council is a multi-partisan mechanism created by the 17<sup>th</sup>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2001) that, *inter alia*, makes recommendations of persons to be appointed to the HRCSL. Such recommendations are made to the President who then appoints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The second Constitutional Council has not been functioning since 2005 due to lack of consensus among minority parties in Parliament relating to their nominee. In 2006, the President directly appointed the members of the HRCSL due to the non-functioning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ncil.

<sup>33</sup> The Motion also proposes the consideration, by the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introduction of post-enactment judicial review of legislation.

<sup>34</sup> Singarasa v. The Attorney General (S.C. Spl(LA) No. 182/99 - SCM 15.09.2006).

-- -- -- -- --